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0号《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何元福、曹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_____

曹 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何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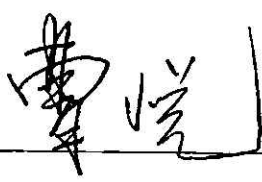
曹 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_____

曹 悦:  _____